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
新市分局、二分局食堂餐饮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2024-DLJC-C0046-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06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2 -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 37 - |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 39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 4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新市分局、二分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山市轻机大道 1126 号）获取采购文件，2024 年 07 月 0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2024-DLJC-C0046-B00
-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新市分局、二分局食堂餐饮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 万元
- 5、采购需求：为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食堂、新市分局食堂和二分局食堂提供工作日早餐、中餐供应，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临时工作任务等需要提供供餐服务；餐厅所辖区域卫生清洁服务；餐厅所辖区域各类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维护工作；负责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供应商拟派人员都必须具有符合规定的员工健康证；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具备有相关食堂经营和管理经验；

(3)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截图依据，查询落款时间应为本项目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以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19日至2024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山市轻机大道1126号）

3、方式：供应商携带以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套到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山市轻机大道1126号）报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年07月0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山市轻机大道1126号）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07月0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山市轻机大道112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1)、中小企业: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3)、促进残疾人就业: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次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官网(网址:<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jingmen/index.html>)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地址:京山市新市街道新市大道62号

联系方式:邓女士 15908670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京山市轻机大道 1126 号（银商加油站旁）

联系方式：邓先生 156086971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先生

电 话：15608697129

2024年06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地址：京山市新市街道新市大道 62 号 电话：邓女士 15908670066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京山市轻机大道 1126 号 项目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方式：15608697129 |
| 磋商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项目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新市分局、二分局食堂餐饮服务 |
| 实施地点 | 京山市 |
| 预算金额 | 120.00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
| 资金来源 | 中央财政资金 |
| 采购需求 | 为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食堂、新市分局食堂和二分局食堂提供工作日早餐、中餐供应，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临时工作任务等需要提供供餐服务；餐厅所辖区域卫生清洁服务；餐厅所辖区域各类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维护工作；负责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 |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修改、澄清、说明 |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 |
| 资格证明文件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供应商拟派人员都必须具有符合规定的员工健康证；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有相关食堂经营和管理经验； (3)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截图依据，查询落款时间应为本项目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以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无 |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需密封提交。 2、资格审查材料单独密封提交。 3、磋商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 |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 |
|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1份、副本2份 (2) 电子文件1份(☑扫描件 □word) 采用光盘或U盘刻录提交。 |
| 样品 |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1、开始时间：2024年07月0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山市轻机大道1126号） |
| 磋商小组人数 |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将在采购人纪检监查部门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
| 评审专家的产生 |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采购单位纪检监察监督下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专家抽取名单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采购代理费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费。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其他要求 | 1、付款方式：双方于合同中约定。 2、具体内容及要求：双方于合同中约定。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 政策支持 |
| 本项目类型 | 类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p>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节能环保 |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20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p> <p>(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p> <p>(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开标地点”是指：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费。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

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

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书及磋商一览表。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胶装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磋商书及磋商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资格审查材料单独密封提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

22、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委和社会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磋商代表（如有）

23.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

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3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范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财库（2015 124号文）竞争性磋商只有2家机构仍可继续进行。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最后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中标结果以公示为准。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范本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

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盖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

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2、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3.3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4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3.5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新市分局、二分局食堂餐饮服务

2、采购品目：餐饮服务

3、预算金额：120.00万元

(二) 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介绍

1、采购需求：为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食堂、新市分局食堂和二分局食堂提供工作日早餐、中餐供应，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临时工作任务等需要提供送餐服务；餐厅所辖区域卫生清洁服务；餐厅所辖区域各类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维护工作；负责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供应商拟派人员都必须具有符合规定的员工健康证；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有相关食堂经营和管理经验；

(3)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截图依据，查询落款时间应为本项目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以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3、促进残疾人就业: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服务要求

(一) 餐饮服务标准

1、承包方负责京山市税务局机关、新市分局、二分局食堂餐饮服务供应每日早、中餐以及加班工作餐、公务接待晚餐的制作和服务工作。

2、承包方在正常就餐时间之外每天至少安排2名待岗工作人员值班；且公务接待餐须随叫随到。

3、每周公布食谱，每月征求意见，及时改正，不断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达到采购人满意。

4、每周向采购人提交食材、用品需求，由采购人采购备用。

(二) 人员要求

1. 人员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应与其聘用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服务质量。

1.2 本项目厨房团队工作人员不少于 20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增加相关工作人员

1.3 人员组成

1.3.1 炒锅 3 名，面点 3 名、砧板 6 名、服务员 8 名。厨师、炒锅需经常调换，调换间隔最长半年，如果厨师厨艺水平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应随时调换。

1.3.2 签合同前提供所有服务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1.3.3 所聘人员应满足项目需求，人员流动调整应向采购人报告。

1.3.4 炒锅、面点等人员提供相关岗位证书。

1.3.5 供应商为所有员工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三）具体工作要求

1. 卫生要求

1.1 粗加工及切配卫生要求

（1）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2）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和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水产品应在专用水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

（3）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

（4）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根据性质分类存放。

（5）切配好的食品应按照加工操作流程，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6）已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置于地面上，以防止食品污染。

（7）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及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志。

1.2 烹饪加工卫生要求

（1）烹饪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烹调加工。

（2）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包括辅料）经烹调加工后再次供应。

（3）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加工时其食品中心温度不应低于 70℃。

（4）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

(5) 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尽快冷却后再冷藏。

1.3 凉菜配制卫生要求

(1)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配制的成品凉菜，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加工。

(2) 操作人员进入操作专间前应更换洁净的工作衣帽，并对手部等直接参与食品加工的身体部位进行彻底洗消。工作时应戴口罩。

(3) 非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专间，不得在专间内从事与凉菜加工无关的活动。

(4) 专间每次使用前应进行操作台的消毒。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应在无人工作时开启 30 分钟以上。

(5) 专间内应使用专用的工具、容器，用前应洗净并保持清洁。

(6) 未经清洗处理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不得带入凉菜间进行加工。

(7) 制作好的凉菜应当尽量当餐用完。剩余尚需使用的应存放于专用冰箱内冷藏或冷冻，食用前进行再加热。

1.4 点心加工卫生要求

(1)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各种食品原、辅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加工。

(2) 未用完的点心馅料、半成品点心，应在冷柜内存放，并在规定存放期限内使用。

(3) 奶油类原料应低温存放，水分含量较高的含奶、蛋的点心应当在高于 60℃或低于 10℃的温度条件下储存。

1.5 备餐及供餐卫生要求

(1) 操作前应认真清洗、消毒手部。

(2) 操作人员应认真检查待供应食品，发现有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供应。

(3) 操作时要避免食品受到污染。

(4) 菜肴分发、造型整理的用具应经过消毒。

(5) 用于菜肴装饰的原料使用前应洗净消毒，不得反复使用。

(6) 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 2 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 60℃或低于 10℃的温度条件下贮存。

1.6 食品再加热卫生要求

(1) 在温度低于 60℃、高于 10℃条件下，存放时间超过 2 小时的熟食品，需再次利用的应充分加热，加热前应确认食品未变质。

(2) 冷冻熟食品应彻底解冻后经充分加热后方可供应。

(3) 加热时食品中心温度应高于 70℃，未经充分加热的食品不得供应。

1.7 餐用具卫生要求

(1) 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固定位置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用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保洁柜应有明显标记。餐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2)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具使用前应洗净并消毒。

(3) 应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采用化学消毒的应定时测量消毒用品的有效浓度。

(4) 消毒后餐具应符合 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规定。

(5) 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6) 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用具应分开存放，保洁柜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1.8 供餐要求

(1) 戴口罩、手套，着工装。标准：整齐整洁，口罩覆盖口鼻。

(2) 供餐勺、碟、碗、盘等餐具。标准：托盘放置，禁止直接置于台面。

(3) 菜品、面点、汤类、果蔬摆放合理。标准：荤素均匀布置，冷热、面点、汤类、果蔬等动线合理，标志显著，方便取用。

(4) 供餐速度快，准确无误。标准：菜品准确，态度和蔼，一视同仁。

2. 卫生管理

2.1 卫生管理机构与人员要求

2.1.1炒锅师傅是食品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面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1) 组织人员进行卫生法律和卫生知识培训。
- (2) 制定食堂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3) 检查食品生产过程的卫生状况并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 (4) 对食品卫生检验工作进行管理。
- (5) 组织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严禁患有可能影响食品卫生疾病的人员上岗。
- (6) 建立食品卫生管理档案。
- (7) 接受和配合卫生监督机构对食堂食品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8) 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有关的其他管理工作。

2.1.2 应定期对食品原料、接触直接入口的食品、餐用具和成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记录。

2.2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人员食品卫生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和服务人员参加各种上岗前及在职培训。食品卫生教育和培训应针对每个食品加工操作岗位分别进行，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食品卫生知识、各岗位加工操作规范流程等。

2.3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内部卫生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制定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每次检查应有记录并存档。

2.4 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1)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环境（包括地面、排水沟、墙壁、天花板、门窗等）应保持清洁。

(2) 餐厅内桌、椅、台等应保持清洁。

(3) 废弃物至少应每天清除 1 次，清除后的容器应及时清洗，必要时进行

消毒。

(4) 废弃物放置场所不得有不良气味或有毒有害气体溢出，应防止有害昆虫的孳生，防止污染食品、水源及地面。

(5) 食品加工过程中废弃的食用油脂应集中存放在有明显标志的容器内，定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6) 应定期进行除虫灭害工作，防止害虫孳生。除虫灭害工作不能在食品加工操作时进行，实施时对各种食品及原材料应有保护措施。

(7) 使用杀虫剂进行除虫灭害，应由专人按照规定的使用方法进行；使用时不得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及包装材料，使用后应将所有设备、工具及容器彻底清洗。

(8) 食品加工场所内如发现有害动物存在，应追查和杜绝其来源。处理方法应以不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及包装材料为原则。

2.5 场所及设施卫生管理

(1) 应建立食品加工场所及设施清洁制度，各岗位相关人员按规定开展工作，使场所内及其内部各项设施随时随地保持清洁。

(2) 应建立食品加工场所及设施维修保养制度，并按规定进行维护或检修，以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

(3) 食品加工场所内不得存放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物品，各项设施也不得用作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用途。

2.6 设备及工具卫生管理

(1) 应建立加工操作设备及工具清洁制度，用于食品加工的设备及工具使用后应洗净，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还应进行消毒。

(2) 清洗消毒时应注意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

(3) 采用化学消毒的设备及工具消毒后要彻底清洗。

(4) 已清洗和消毒过的设备和工具，应在保洁设施内定位存放，避免二次

污染。

(5) 用于食品加工操作的设备及工具不得用作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用途。

2.7 清洗和消毒卫生管理

(1) 应制定清洗和消毒制度，以保证所有食品加工操作场所清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

(2) 用于清扫、清洗和消毒的设备、用具应放置在专用场所妥善保管。

2.8 杀虫剂、杀鼠剂、清洗剂、消毒剂等有毒有害物管理

(1) 杀虫剂、杀鼠剂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存放，均应有固定场所并上锁，包装上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有双人双锁负责保管。

(2) 各种有毒有害物的使用应有详细记录，包括使用人、使用目的、使用区域、使用量、使用及购买时间、配置浓度等。使用后应进行复核，并按规定进行存放、保管。

2.9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的规定，并应有详细记录。食品添加剂存放应有固定的场所并上锁，包装上应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并有专人负责保管。

2.10 食品留样要求

(1) 食品成品应留样。

(2) 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中，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g。

2.11 记录管理

(1) 原料采购验收、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教育与培训情况、食品留样、检验结果及投诉情况、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均应予以记录。

(2) 各项记录均应有执行人员和检查人员的签名。

(3) 各岗位负责人应督促相关人员按要求进行记录，并每天检查记录的有关情况。

(4) 有关记录应至少保持 12 个月。

3. 人员管理

3.1 人员健康管理

(1) 人员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健康检查，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新参加或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应经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2) 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影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影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3) 应建立人员健康档案。

3.2 人员培训

应对新参加工作及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在职人员应进行卫生培训，培训情况应记录。

3.3 人员个人卫生

(1) 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佩戴口罩，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饰物。

(2) 操作时手部应保持清洁，操作前手部应洗净。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手部还应进行消毒。

(3) 接触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在有下列情形时应洗手：

①开始工作前。

②处理食物前。

③如厕后。

④处理生食物后。

⑤处理受污染的设备或饮食用具后。

⑥处理动物或废物后。

⑦触摸耳朵、鼻子、头发、口腔等身体部位后。

⑧从事任何可能会污染双手活动（如处理货项、执行清洁任务）后。

(4)专间操作人员进入专间时应再次更换专间内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操作前双手严格进行清洗消毒，操作中应适时地消毒双手。不得穿戴专间工作衣帽从事与专间内操作无关的工作。

(5) 个人衣物及私人物品不得带入食品处理区。

(6) 食品处理区内不得抽烟、饮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7) 进入食品处理区的非加工操作人员，应符合现场操作人员卫生要求。

3.4 人员工作服管理

(1) 工作服（包括衣、帽、口罩）宜用白色布料制作，也可按其工作的场所从颜色或式样上进行区分，如粗加工、烹调、仓库、清洁等。

(2) 工作服应有清洗保洁制度，定期进行更换，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人员的工作服应每天更换。

(3) 人员如厕前应在食品处理区内脱去工作服。

(4) 待清洗的工作服应与食品处理区隔离。

(5) 每名人员应有 2 套（含）以上工作服。

4. 安全管理

4.1 消防安全管理。

(1)对采购人按照消防部门检查要求配置消防栓、消防箱、灭火器材，每月检查一次。

(2)对液化气灶具、钢瓶、胶皮管、减压阀等部件，应做到餐前检查一次，发现漏气等现象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与维修。要注意煤气管，发现漏气、变形、破损时要马上更换，更要注意煤气接口、门阀是否能关紧，预防泄漏。不能用明火来检查煤气管是否泄漏，要用肥皂水来检查煤气管。

(3)食堂灶台人员把油下锅后，严禁擅离灶台，如有急事需离开，必须关闭鼓风机，油温下降时才能离开，防止热油燃烧引起火灾，如意外燃烧失火，速盖上锅盖或倒进清水里，并迅速用灭火器灭火，严禁直接用水灭火，防止伤人。

(4)照明灯具不得靠近可燃物，厨房等潮湿地方应采用防潮灯具，其线路应

是防火线路。

(5) 食堂工作人员须熟悉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并知道灭火器所在位置。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定期检查灭火器是否有效，并及时更新。

(6) 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要关闭厨房、餐厅所有电闸，切断气源、火源和电源后方可离开。

4.2 生产安全管理

(1) 使用厨房设备时要检查是否运作正常，厨房设备要有专人操作，严格按设备操作流程进行，严禁多人同时操作；设备只能全停止后，才能进行下一步工作。

(2) 厨房的利器工具每位员工必须小心使用和保管，做到定点存放、专人负责，使用后放回原处，刀具要保持清洁锐利以免打滑伤人，带刀行走时，刀尖必须向下，用布擦拭时，刀口必须向外。使用厨具时特别是玻璃餐具每位员工都必须小心使用，注意不要碰撞，或其他原因损坏。

(3) 正确使用电器，严禁违规操作，出现零件松动或设备故障应及时报修，未修好前做明显标记提醒他人；清洁设备时应断掉电源，设备有安全罩的应保持在正确位置。

(4) 保持地面整洁及时清理油污和积水以免滑倒他人；严禁单人搬动重物，地面不得随意堆放杂物；过热液体严禁存放于高处；严禁在油温升高时溅入水分；严禁长时间在冷冻物品间以免知觉下降发生意外；严禁身份不明人员进入厨房，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5) 在操作使用食品加工机械时，先检查零部件安装是否坚固，机器是否完好，才能进行操作使用。但机器在运转时严禁将手或物体伸入运转设备内操作，防止事故发生。食堂在电器设备运转中，炉灶在燃烧中禁止操作人员离开岗位，防止事故发生。食堂在操作或卫生工作中严禁把水撒在电器设备或电源设备上，防止触电事故发生或引起电器设备等的损坏。

三、售后服务承诺：

- 1、认真贯彻执行行业“至诚至信，全心全意”的服务理念。
- 2、严格把好采购关，对食堂的采购的食品原料、配料的质量，做到采购公开、优质优价。
- 3、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对食堂使用的盘碗、餐具及各种容器做到“一冲、二洗、三消毒、四烘干、五保洁”；让职工吃到放心饭菜。
- 4、每天做好食堂内外环境卫生，桌椅保持清洁无污垢无灰尘，为职工提供整洁、优美的就餐环境。
- 5、柜台配菜服务员严格按食品价格发售，做到公平配菜不徇私情。
- 6、自觉接受职工食堂管理委员会的监督，虚心倾听广大职工的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 7、食堂管理员、服务员应礼貌待人，微笑服务耐心回答职工提出的问题，服务时应主动、热情、周到。

五、供应商要求及责任

- 1、供应商应保证足额派驻合格服务人员。同时对派驻人员进行必要的职业和安全培训，负责派驻人员在采购人场所上岗工作期间的管理。
- 2、供应商人员在采购人场所上岗工作期间应遵守职业规范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因合同范围内正常工作、意外和员工个人原因导致的供应商人员的人身损害由供应商负责。
- 3、供应商对服务期间的食品卫生安全负全责，因供应商管理和食品加工导致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给就餐人员造成伤害的，供应商应对超出已投保险支付范围的人身损害进行赔偿，并扣除当月度服务费用 1000-2000 元。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 4、因供应商或服务人员原因导致采购人财产损失和人员人身损害的，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应对超出已投保险支付范围的损失和人身损害进行赔偿。
- 5、供应商应正确合理使用采购人所提供设备设施，妥善保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若有人为损毁或保管不善丢失，供应商照价赔偿。

6、采购人遇有大型活动或除早中晚三餐外的其他就餐需求活动，供应商有义务保障采购人正常就餐。

7、供应商有权拒绝使用不合格的设备设施，拒绝使用不合格的食材。

8、供应商所有提供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实际运营期间产生的其他应由供应商支付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许可证件。

10、供应商负责餐厨垃圾外运。

11、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节约能源，餐后关好水、电；合理利用食材，杜绝浪费。

六、采购人提供的设施和条件

（一）采购人提供所有厨房设备、设施，承担加工机械、食品冷藏和食品储藏设备的维修工作，负责油烟管道的定期清洗工作。

（二）提供水、电、天然气。

（三）提供厨房清洁、消毒和灭鼠杀虫等日常消耗品。

七、费用支付

以甲乙双方实际产生的劳务情况进行结算；本项目按月进行付款，于次月完成上一月付款。但一年累计费用不能超过成交价格。

八、其他

（一）如甲方在合同期内餐厅搬迁或撤销，合同自动终止，合同金额按乙方实际服务期限比例支付。如甲方在合同期内因机构人事调整，出现就餐人数大幅变动的情形，由甲乙双方根据就餐实际增减厨房团队工作人员，合同金额可按乙方实际工作人员增减情况进行适当比例调整。甲方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二）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和考虑采购人餐饮服务实际需求，正常的供餐（包括工作日用餐、应急保障、其他工作用餐等）和合理加班的餐饮服务均包含在项目报价内，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再追加费用。

注：1、成交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原件和真实性进行验证。
如提供虚假证件或失实资料，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成交供应商应与其提供的服务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要求的相关用工手续，与之建立劳动关系，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劳动聘用关系。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等事故概由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未与其提供的服务工作人员订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与相关服务工作人员产生纠纷，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人员配置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内容：

（三）人员机械：

（四）质量要求：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与终止

（一）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本合同（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就合同续订的有关事项，配合采购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视为供应商自愿放弃合同续订）。

（四）合同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订的；

2、合同一方倒闭或者破产的；

3、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七、不可抗力条款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政府及机关命令和文件、政府拆迁等。

(二)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 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采购人无需供应商进行服务工作时,则采购人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即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对于供应商已履行完毕部分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费用凭证并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由采购人予以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除此之外的赔偿或补偿费用。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九、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附件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各执_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由合同双方在____签署。

采购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并提供《供应商资格审查记录表》、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
| 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磋商报价 |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
| | | | 经修正的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 | | 磋商响应性文件签署 |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信誉情况 |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
| | | 采购需求响应 |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 | | |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
| 其他要求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 | |
| 2. | 评定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各标段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人。 |

二、计算办法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详见评分细则 |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 低价优先法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 所有评委评分的汇总 |
|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三、评分细则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分值构成 (100分) | | 1、商务部分：35分。 2、技术部分：45分。 3、报价部分：20分。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商务部分 35分 | 项目类似业绩 | 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5分。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综合实力 |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中式烹调师证、中式面点师证、健康管理师证、会计师证、食品安全管理员证或者相关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0分 |
| | | 本项目拟投入成员20人以上得9分，15-20人得6分，15人以下得3分。 | 9分 |
| | 服务响应 | 供应商在本地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提供证明材料）的得5分，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设立常驻服务机构（提供书面承诺函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的得3分，否则得1分。 | 5分 |
| | 保障措施 | 1. 供应商投保雇主责任保险或者为其员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得4分 (须提供投保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投保公众责任险的，得2分。 (须提供投保的公众责任险任保险保单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2) 技术部分 45分 | 服务规范管理方案 | 1. 科学、合理、完整的服务管理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6分，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欠合理、可行得2分，不合理、不可行得0分 | 6分 |
| | | 2. 科学、合理、完整的卫生管理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6分，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欠合理、可行得2分，不合理、不可行得0分 | 6分 |

| | | | |
|--|---------------------|---|------|
| | | 3. 科学、合理、完整的餐厅环境管理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 6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欠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 6 分 |
| | | 4. 规范、合理、完整的企业管理制度，制度规范、可行得 6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欠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 6 分 |
| | 应急方案 | 在发生重大事件，如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投诉事件及其他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时，进行及时、有效地应急处理；制定应急方案，可行性得 4 分，一般可行性得 3 分，基本可行性得 1 分。 | 4 分 |
| | 服务应急响应 | 保质保量做好早餐、中餐、晚餐及加班时用餐的供应（包含节假日），如单位临时活动所需的增餐和客餐服务工作，接到通知 20 分钟内能上岗得 4 分，20 分钟-40 分钟上岗得 2 分，40 分钟-60 分钟得 1 分。 | 4 分 |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有以下三项承诺，每承诺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承诺如下：一、对该项目实行直营管理，不挂靠，不转让；二、承诺按劳动法的要求对方员工进行培训、体检和缴纳社会保险，同时独立解决今后与方员工有关的劳资纠纷；三、中标供应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规范经营管理，保证质量。 | 9 分 |
| | 履约能力 | 针对机关食堂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营养配比可行性特色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欠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 4 分 |
| | (3) 报价部分 20 分 |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审，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 20 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100 | 20 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一览表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资格声明及证明文件；
6.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7. 拟派人员（格式自拟）；
8. 服务承诺；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另外须手持一份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 另外须手持一份递交投标文件时, 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总报价 |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备注 | |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磋商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 注册时间 | | | 经济类型 | | | |
|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单 位 概 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 | 资 产 情 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 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主营收入 (万元) |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 财 务 状 况 (近三年) | 年 | | | | | |
| | 年 | | | | | |
| | 年 | | | | | |

说明：1、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郑重声明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书后须附上上述各项证明文件。

(2) 相关证明文件

六、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七、拟用于此项业务的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供应商应制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 2、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 3、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本项内容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资格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章）

| 原 件 | | 内 容 | 审 查 情 况 |
|-----------------------------------|-------------------|-------|-----------|
| | | | 有（√）或无（×） |
|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 | | |
| | 执照编号 | | |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派员工健康证 | | 是否有效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 | | |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 审 查 结 论 | 审查结论： 审查人： | | |

注：1、本表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与提供的证明材料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复印件内容一致。

2、带*号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资格条件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审查记录、审查结论由审查人填写，其余由供应商填写。

4、本表由供应商填写好后加盖单位公章，单独与证明材料一起密封在资格审查材料包装盒（袋）中，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附件1: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总报价 |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备注 | |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是经磋商后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表，供应商不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此表，而是自行准备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报价表若干份，以便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填写。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